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8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
上列聲請人與許武隆、許武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票號：FA0000000支票一紙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二、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即支票6 紙及統一發票16紙，係爭貨款總額僅為新臺幣787,500 元，且其中2 紙支票尚未屆期，無從提示。故請陳明是否將本件請求標的更改為如下：

㈠、債務人許武隆、許武雄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

㈡、

㈢、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